**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教授二级、三级**

**岗位申报条件**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教授二级、三级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执行《苏州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暂行办法》（苏大委〔2009〕56号）文件规定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学风、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，并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，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，2013年1月—2015年12月第二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合格。

（三）申报教授二级岗位人员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（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）。

二、教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

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和声望，为本学科学术带头人，博士生导师，并符合下列认定条件或评审条件之一的教授，可申报教授二级岗位。

**（一）认定条件**

符合表1中1项选项条件者。

**（二）评审条件**

1．受聘教授职务满10年，符合表2中1项选项条件者。

2．受聘教授职务满5年，符合表2中2项选项条件者（跨类）。

三、教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

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成果，为本学科某一方向的学术带头人，研究生导师，并符合下列认定条件或评审条件之一的教授，可申报教授三级岗位。

**（一）认定条件**

1．符合表2中1项选项条件者。

2．中组部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、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。

**（二）评审条件**

1．受聘教授职务满15年，博士生导师，在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者。

2．受聘教授职务满10年，符合表3中1项选项条件者。

3．受聘教授职务，符合表3中2项选项条件者（跨类）。

表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选项条件** |
| 1 | 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（创新类） |
| 2 | 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（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和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）入选者 |
| 3 | 国家“973计划”项目、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、国家“863计划”重大项目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首席科学家 |
| 4 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|
| 5 |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（A类） |
| 6 |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|
| 7 | 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创新团队第一负责人 |
| 8 | 国家级高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、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 |
| 9 | 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 |
| 10 |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 |
| 11 | 江苏省“333工程”第一层次人选 |
| 12 | “863计划”领域专家组成员 |
| 13 | 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 |
| 14 |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|
| 15 |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3）、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1）；省（部）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1） |
| 16 |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2）、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1） |
| 17 |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1） |
| 18 |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3）、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1） |
| 19 | 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|
| 20 | 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的第一作者 |

表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序号** | **选项条件** |
| 人才及学术影响类 | 1 | 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（创业类） |
| 2 | 江苏省“333工程”第二层次人选 |
| 3 |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|
| 4 |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|
| 奖  项  类 | 5 |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5）、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3）；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2） |
| 6 |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3）、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2）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2）、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1）；省级及其他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1）；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。 |
| 7 | 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5）、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3）；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个人排名第1） |
| 8 | 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 |
| 项  目  及  成  果  类 | 9 | 国家“973计划”项目课题、“973计划”青年科学家专题、“863计划”项目课题、“[863计划](http://www.most.gov.cn/tztg/200909/t20090925_73374.htm)”重点项目、“863计划”目标导向类课题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、军工同层次项目负责人 |
| 10 |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-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负责人 |
| 11 | 单项年到款500万元以上大项目负责人 |
| 12 |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（含同层次项目）满4项或结题3项，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（含同层次项目）满3项或结题2项者。【说明：同层次项目包括“973计划”前期研究专项、“863计划”探索导向类课题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、军工同层次项目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等。项目结题需经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。】 |
| 13 |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4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，被开发转化且经济效益达500万元。 |
| 14 | 项目研究成果为中央政府或有关部委采纳、推广应用，并产生重要影响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 |
| 15 | 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的作者； 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学术研究论文3篇的作者。 |
| 16 | 按SCI、SSCI统计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H因子达到15（H因子的定义为：按SCI、SSCI统计，作者有H篇论文每一篇的他引次数均不低于H）；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单篇SCI、SSCI他引次数达到100次。 |

表3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序号** | **选项条件** |
| 人才及学术影响类 | 1 |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、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|
| 2 | 教育部“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”、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、“高校青年教师奖”获得者、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|
| 3 |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类人才（创新类）、江苏特聘教授 |
| 4 | 江苏省“333工程”第三层次人选、江苏省“青蓝工程”中青年学术带头人、江苏省“科教兴卫工程”医学领军人才 |
| 5 |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（重点序列学科、优势学科）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第一负责人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、省医学重点学科、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第一负责人。 |
| 6 |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、省级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|
| 教学条件类 | 7 | 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5）、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1）；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3）、一等级（个人排名第1）。 |
| 8 | 江苏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、江苏省教学团队负责人 |
| 9 | 国家级特色专业（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）、国家精品课程（教育部精品资源共享课）、教育部精品视频公开课、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、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、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第一负责人 |
| 10 | 任现职以来主持承担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1项，并经验收合格。 |
| 科研条件类 | 11 |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5）；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3）、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1）。 |
| 12 |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3）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3）、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2）；省级及其他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2）、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1）。 |
| 13 | 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|
| 14 | 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、中国专利优秀奖第1名 |
| 15 |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以及同层次项目满2项者【说明：同层次项目包括“973计划”前期研究专项、“863计划”探索导向类课题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、军工同层次项目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等】 |
| 16 | 主持单项年到款300万元以上大项目者 |
| 17 |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2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，被开发转化且经济效益达300万元。 |
| 18 | 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或SSCI、A&HCI收录学术研究论文3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|
| 19 | 按SCI、SSCI统计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H因子达到10（H因子的定义为：按SCI、SSCI统计，作者有H篇论文每一篇的他引次数均不低于H）；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单篇SCI、SSCI他引次数达到50次。 |